

股票简称：南都电源

股票代码：300068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 72 号室)

Narada 南都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017 年 9 月 13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

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都电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4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债券简称“17 南都 01”，债券代码“112574”，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基础发行额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二、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642,106.39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1.3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1.84%）；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274.94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本期债券发行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

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本期债券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系统和综合协议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

四、根据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报告中关注的要点为：（1）我国动力电源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压力；（2）公司利润对营业外收入依赖性较高，但考虑到主要是针对资源回收产业的政策扶持，具有一定稳定性和持续性；期间费用对营业利润存在一定侵蚀；（3）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对公司运营资金占用明显。

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评级机构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布（交易所网站公布不晚于评级机构网站），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本期债券不符合标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七、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494.71 万元、178,318.97 万元、226,746.70 万元和 208,794.4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9%、25.72%、24.67%和 22.34%。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铁塔公司和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这些客户付款流程较长，公司应收账款较多。虽然主要客户实力雄厚，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款项的增长水平，或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其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 57.45%。存在应收账款较为集中的风险。

九、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031.82 万元、20,653.30 万元、23,589.10 万元和 11,127.8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9%、67.00%、46.26%和 46.18%，营业外收入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贡献相对较大。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华铂科技铅回收业务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其余来自政府补助的部分，包括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等，考虑到上述补助主要是针对资源回收产业的政策扶持，目前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内，相关补贴政策范围和标准的延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享受政府补助发生波动。

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22.42 万元、4,182.88 万元、518.47 万元和 -33,646.94 万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国内通信运营

商客户应收账款的账期延长，因行业周期原因存货占用资金增加及因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原辅材料采购和职工薪酬支出相应增加。

十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项目包括年产年产 2300MWh 动力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000 万 kVAh 新能源电池项目、储能电站项目、铅炭电池启停项目、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项目、华铂厂区建设二期工程项目等。目前部分项目尚处于投资阶段，未来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此，未来发行人面临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十二、公司铅蓄电池类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铅及铅制品，铅价波动对公司该类产品生产影响很大。自 2014 年以来，铅价在 2014 年三季度价格大幅上涨超过 1.5 万元/吨后，开始持续走低。2015 年，铅价在跌至 1.2 万元/吨，随着国内货币政策的宽松和国内外铅矿的大规模减产，加上锌价上涨助推，2016 年下半年铅价迎来了一轮快速上涨，2016 年 11 月达到 2.3 万元/吨，此后随着环保整顿的逐渐加力，2017 年上半年，铅价从高点震荡回落，但总体上仍在高位运行。针对原材料价格可能出现的大幅波动，公司与大部分下游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中均有铅价联动条款，若一段时间内基准铅价波动达到一定幅度，双方重新调整产品价格。但公司在未来仍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此外，钢材、塑料、铜、硫酸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也有一定影响。铅价联动有助于使公司在即定报价水平的基础上保持稳定的毛利率水平，钢材、塑料、铜、硫酸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可以明显提高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上涨则相反。若后续公司各项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构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

十三、近年来，工信部、环保部陆续发布了《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铅酸蓄电池生产及再生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铅蓄电池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对蓄电池生产企业环境保护等各方面提出严格要求，提高了行业准入条件。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对 2012 年发布的《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布，12 月 25 日起正式实施，只有工信部公示过被列入《符合〈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企业名单》的企业才能正常生产。行业准入门槛及管理标准的提高将持续加速行业优胜劣汰，有利于

促进行业规范发展，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同时也对现有企业的环保能力、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水平、工艺技术装备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已被列入《符合<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企业名单》内，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在一定程度上使公司面临风险。

再生铅行业属于环保产业的构成部分之一，其发展一直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行业的政策引导型特点较为明显。近年来国家支持依法回收处置废旧电池以及再生铅产业的力度不断加大，《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等规划持续出台，引导行业向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另一方面，再生铅行业也一直受到国家各类环保法律法规的约束。在清洁生产、节能环保的压力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 2016 年再次修订，《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也于 2016 年底发布，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根据该规定，行业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国家工信部负责最终审核及公示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符合该规范条件并予以公告的企业，有望作为相关政策支持的基础性依据。目前，华铂科技已向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了《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申请并正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若华铂科技申请《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未能获得通过、未能一次性获得通过或未能先于竞争对手获得通过，则可能存在对华铂科技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四、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15 年 1 月 19 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 号），公司目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 3 年，2014-2016 年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华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子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废旧电池为原料生产的铅及合金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子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废旧电池及其拆解物为原料生产的铅及合金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子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对行业及公司的政策支持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七、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发行人拟通过向朱保义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华铂科技 49%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5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即朱保义持有的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华铂科技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8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六、认购人承诺	22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3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3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7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6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7
六、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60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64
八、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66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安排	67
十、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68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69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6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81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82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85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85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85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8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8
一、备查文件	88
二、查阅地点	88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南都电源	指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	指	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周庆治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8月3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及相关董事会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英镑	指	英国国家货币和货币单位名称
新币	指	是新加坡的法定货币
菲律宾比索	指	是菲律宾的法定货币
林吉特	指	是马来西亚的法定货币

二、地区/公司简称

杭州南都	指	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目前为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都有限	指	浙江南都电源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在股份制改革前的企业名称
上海益都	指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南都集团	指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曾先后命名为上海南都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南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大股东，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都销售	指	杭州南都电源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动力科技	指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都华宇	指	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长兴南都	指	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南都国舰	指	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南都贸易	指	杭州南都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都国科	指	南都国科（杭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南都新能源	指	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都亚太	指	Narada Asia Pacific Pte Ltd，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都欧洲	指	Narada Europe（UK）Ltd，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都菲律宾	指	南都菲律宾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都马来西亚	指	南都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庐餐饮	指	杭州南庐餐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投实业	指	浙江南投实业有限公司
华铂科技	指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孔辉汽车	指	长春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行鸿远	指	北京智行鸿远汽车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三、专有名词释义

阀控密封蓄电池	指	固定式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该种电池设置单项排气阀（也叫安全阀）控制电池内部气压，以密封结构防止漏酸漏雾
AGM 蓄电池	指	利用吸附式玻璃纤维棉隔板，吸附电池反应所需的电解液，同时预留 10%左右的孔隙作为 O ₂ 的复合通道，使得正极析出的 O ₂ 到负极复合，以实现氧的循环技术的蓄电池
kVAh	指	kilovolt-ampere-hour 千伏安小时
基站	指	提供移动通信信号发射、转发和接受的设备，覆盖半径为 1-35 公里，是网络覆盖系统的核心设备
比能量	指	单位重量或单位体积的能量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Narada Power Source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 7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光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2015】265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基础发行额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2+1），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其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9、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

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起息日：2017年9月15日。

16、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本金兑付日：2020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22、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6、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7、质押式回购安排：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本期债券不符合标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9 月 13 日。

发行首日：2017 年 9 月 15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7 年 9 月 15 日、2017 年 9 月 18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光

住所：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 72 号

电话：0571-56975697

传真：0571-56975688

联系人：杨祖伟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电话：0571-87903124

传真：0571-87903239

项目负责人：马岩笑、杨天

（三）分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人：边晓磊

邮编：200031

电话：021-33899829

传真：021-33389955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联系人：王硕、孙雨顺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0571-88216816

传真：0571-88216890

经办会计师：王越豪、赵丽、黄元喜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评级分析师：高鹏、孙林林

（七）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电话：0571-87903124

传真：0571-87903239

联系人：马岩笑、杨天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负责人：郭心刚

住所：杭州市凤起路 321 号

电话：0571-85010246

传真：0571-87029853

联系人：余心乐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评字[2017]1292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评级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 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都电源”)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国内综合实力很强的工业级蓄电池专业生产企业之一,在市场地位、品牌知名度、技术水平和产业链延伸方面具有的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借助通信后备电池业务及资源再生业务的迅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2016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本实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动力电源市场竞争激烈、存货和应收账款

规模较大、利润对营业外收入依赖性较高、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资本支出压力较大以及债务结构有待调整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2016年，公司以“投资+运营”方式进行商用储能电站的推广，成功开辟了中国储能系统各种商业化应用的全新市场；未来，随着公司在动力电池领域和储能领域业务的不断拓展，新能源电池生产线的陆续投入运营，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2、优势

(1) 公司作为国内综合实力很强的工业级蓄电池专业生产企业之一，其在通信领域、系统集成储能领域及资源回收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

(2) 公司实施产业链扩张，收购再生铅业务，获得原材料供应优势，业务布局得到进一步拓展。

(3) 近三年，公司借助通信后备电池业务及资源再生业务的迅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

(4) 2016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进一步提升了资本实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债务负担大幅减轻。

3、关注

(1) 我国动力电源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压力。

(2) 公司利润对营业外收入依赖性较高，但考虑到主要是针对资源回收产业的政策扶持，具有一定稳定性和持续性；期间费用对营业利润存在一定侵蚀。

(3) 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对公司运营资金占用明显。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期债券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本期债券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本期债券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相关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本期债券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布(交易所网站公布时间不晚于联合评级网站),并同时报送本期债券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四) 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时主体信用评级与本次评级结果无差异。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为419,50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96,914.77万元,未使用额度222,585.23万元。

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该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担保,当发行人面临长期性亏损而非流动性资金短缺时,银行有可能拒绝向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

(二)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 4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亿元，期限 5(3+2) 年，即本次债券的首次发行，201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支付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利息，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债券尚未到期。

（四）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占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 18.69%，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47	2.59	1.29	2.05
速动比率（倍）	1.51	1.73	0.94	1.51
资产负债率（%）	31.30	30.90	51.53	39.0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1	5.44	3.93	4.2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8,666.92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 72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822 号
邮政编码：	31003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莹娇
公司电话：	0571-56975697
公司传真：	0571-56975688
所属行业：	机械设备—电气设备
经营范围：	高性能全密封蓄电池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燃料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太阳能电池及其他储能环保电池、高性能电极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源系统原材料及配件的销售；后备及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力设备及通信设备安装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5238534Q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 1997 年 12 月成立的浙江南都电源工业有限公司。2000 年 8 月 15 日，南都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同日南都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南都有限以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经浙江天健审计的净资产 5,488.1754 万元按照 1:1 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浙江天健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0 年 9 月出具了浙天会验【2000】第 150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上述整体变更设立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0]20 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200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7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488.1754 万元。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本变化

①2002 年 3 月增资

2002 年 2 月，南都电源股东大会决定以 2001 年底总股本 54,881,754 元为基数，以 2001 年底未分配利润 16,464,523 元分别向原股东按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资本，增资后股本增至 71,346,277 股。2002 年 4 月，浙江天健对该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2）第 37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上述增资事项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2]41 号《关于同意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

②2003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03 年 12 月，王宇波与杨晓光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所持 7,203,896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杨晓光。同日，童一波与何伟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所持 3,879,02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何伟。

③2005 年 4 月股份转让及增资

2005 年 3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南投实业签订《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南投实业按高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即 1 元/股对南都电源增资 40,983,723 股；为弥补南投实业溢价增资的损失，杭州南都、东海地产、舟山华源、杨晓光、何伟和金涛分别将其所持南都电源 4,139,471 股、172,899 股、172,899 股、597,661 股、321,471 股和 402,682 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南投实业。

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事宜已经南都电源 2005 年 4 月股东大会通过，增资事宜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股[2005]18 号《关于同意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2005 年 4 月，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浙之验字（2005）第 120 号《验资报告》，确认增资到位。

④2005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05 年 10 月，南都电源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杨晓光将其所持 6,606,235 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杭州南都 2,666,234 股、陈博 3,940,001 股；同意何伟将其所持 3,557,549 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杭州南都 1,148,484 股、陈博 2,409,065 股；同意金涛将其所持 4,446,094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南投实业；同意舟山华源将其所持 1,905,148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杭州南都；同意南投实业将其所持 9,355,314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杭州华星企业公司；同意东海地产将其所持南都电源 1,905,148 股股份转让给南投实业；同意卧龙集团将其所持 1,385,364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南投实业。

上述股份转让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中转让价格低于每股 1 元的交易均以签署协议前的每股净资产计价，其中卧龙集团因在 2005 年 4 月份南都电源增资时未对南投实业做出补偿，其转让价格以 2004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计价。

⑤2007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07 年 5 月，南投实业与上海南都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 14,964,382 股公司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南都集团，转让价格以 2006 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⑥2007 年 6 月增资

2007 年 6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 15,233 万元，同意上海南都集团、上海益都和杭州华星企业公司以现金方式按 1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新增股份 1,128 万股、2,539 万股和 333 万股。2007 年 7 月，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南都电源的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之验字（2007）第 233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到位。上述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依据经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之审字（2007）第 330 号《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值确定。

⑦2007年10月股份转让

2007年10月，上海南都集团与陈博、石劲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6,000,000股公司股份以0.7398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石劲峰4,000,000股、陈博2,000,000股。

2007年10月，南投实业与陈博、邵柏泉及其他13位经营层成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30,207,716股公司股份以0.7398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陈博16,455,636股、邵柏泉692,680股，13位经营层成员13,059,400股。

⑧2007年12月增资

2007年12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8,600万元，同意佰孚控股、黄超、林岚、莫爱娟、边征、周秀琳以现金方式按2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800万股、700万股、200万股、200万股、50万股、50万股；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按2.15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1,367万股。2007年12月，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之验（2007）421号《验资报告》，确认增资到位。佰孚控股、黄超、林岚、莫爱娟、边征、周秀琳等股东的出资价格较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价格低0.15元/股，2008年12月，发行人已收到该6个股东补足的300万元增资款。。

⑨2008年10月股份转让

2008年10月24日，邵柏泉与李玉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发行人692,680股股份转让给李玉芳。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化

①2010年3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67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00万股。2010年4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证上〔2010〕121号《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南都电源”，股票代码为“300068”。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24,800万股。天健于2010年4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0〕第87号），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24,800万元。2010年6月10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

续。

②2011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发行人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4,960万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29,760万股。

③2012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向陈建、卢晓阳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授予800万元股票期权；发行人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王岳能等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60万元。

④2013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9,9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9,920万股。

⑤2014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未满足《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条件的标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回购限制性股票200万股。2014年6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200万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6月3日办理完毕。

⑥2014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2014年11月22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60,498万股。

⑦根据公司五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三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理成南都资产管理计划等5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5,000,000股人

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5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22,731,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27,269,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7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252,269,000.00元。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07号）。公司总股本增至77,998.00万股。

⑧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公司2016年六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决议，已获授股票期权的14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49万份，每股行权价格为10.52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可行权期限从2016年5月3日起至2017年3月24日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142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6,689,250股普通股股票的行权款合计70,370,910.00元，其中计入股本6,689,2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3,681,660.00元。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9号）。公司总股本增至78,666.93万股。

⑨根据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朱保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朱保义发行82,910,321股，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华铂科技49%的股权。2017年8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16号），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作了验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2,910,321股。根据《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总股本将由原786,669,250股变更为869,579,571股。截至本次股份发行前，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实际总股本为788,644,008股，新增82,910,321股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实际变更为871,554,329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变更前后总股本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中变更前后的总股本差异原因系：《验资报

告》中发行前股份数量以工商变更登记数量为准，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于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8月11日期间共计行权1,974,758股，该部分自主行权的股份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及工商变更。

3、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年三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周庆治，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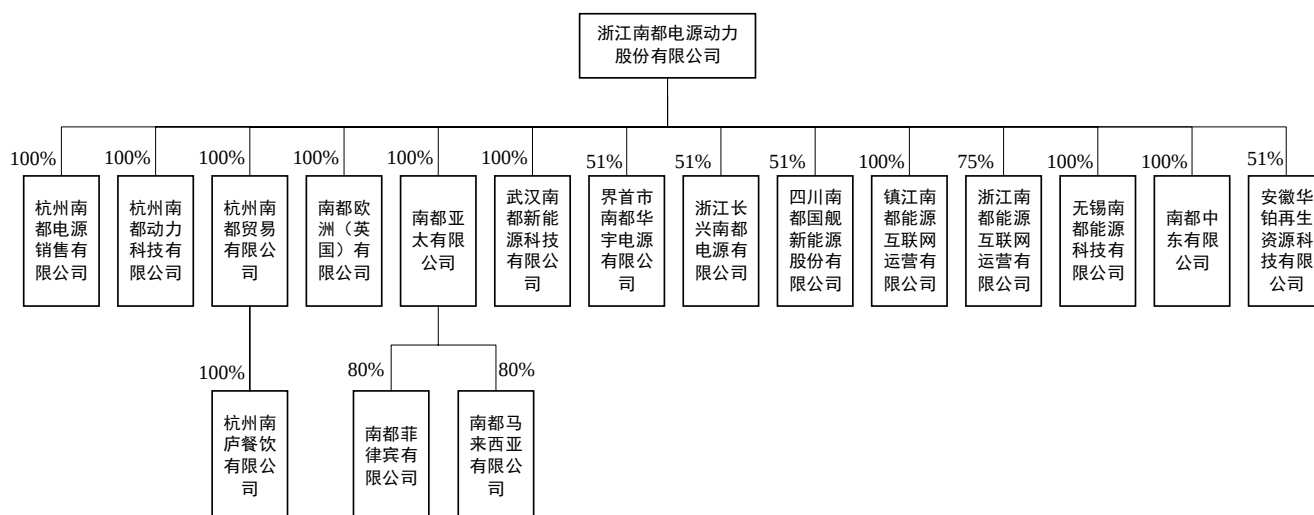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0	119,016,340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理成南都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12	64,000,000
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	42,000,000
蒋政一	境内自然人	5.25	41,350,524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	34,279,500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27,634,889
郭劲松	境内自然人	3.20	25,183,372
陈博	境内自然人	3.19	25,114,759
杭州九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23,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2	18,268,169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的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发行人重要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系
1	杭州南都电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商业	人民币	600	直接
2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制造业	人民币	60,000	直接
3	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51.00%	制造业	人民币	10,000	直接
4	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	51.00%	商业	人民币	500	直接
5	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制造业	人民币	15,030	直接
6	杭州南都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商业	人民币	500	直接

7	杭州南庐餐饮有限公司	100.00%	商业	人民币	50	间接
8	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制造业	人民币	10,000	直接
9	南都亚太有限公司	100.00%	商业	新币	30	直接
10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制造业	人民币	20,000	直接
11	镇江南都能源互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商业	人民币	3,000	直接
12	南都菲律宾有限公司	80.00%	商业	比索	940	间接
13	南都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80.00%	商业	林吉特	30	间接
14	南都欧洲（英国）有限公司	100.00%	商业	英镑	50	直接
15	南都中东有限公司	100.00%	商业	迪拉姆	73.40	直接
16	浙江南都能源股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75.00%	商业	人民币	3,000	直接
17	无锡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商业	人民币	3,000	直接

2、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系
1	长春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7%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研制及销售	人民币	1,598.1196	直接
2	STORAGE POWER SOLUTIONS INC.	27.78%	电子电力业务，低成本储能方案研发及销售	美元	225.00	直接
3	北京智行鸿远汽车有限公司	35.00%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集成	人民币	14,517.3571	直接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南都销售	23,895.92	23,580.24	315.68	28,039.72	-141.37
动力科技	142,129.13	74,337	67,792.13	84,354.89	4,495.75
南都华宇	92,665.37	66,246.34	26,419.03	121,140.93	275.59
长兴南都	14,851.37	25,734.31	-10,882.93	126,454.24	-7,770.32
南都国舰	48,542.59	37,642.37	10,900.22	58,156.28	269.30
南都贸易	9,958.05	8,418.16	1,539.89	68,603.08	62.61
武汉南都	24,540.40	7,314.02	17,226.38	15,156.29	422.30
南都亚太	13,331.74	11,357.58	1,974.16	26,371.26	-5.92
华铂科技	155,197.14	87,053.34	68,143.80	329,777.36	37,880.80
南都欧洲	2,162.26	2,108.86	53.40	2,094.16	-359.34
南都中东	114.70	27.29	87.42	-	-49.86

2、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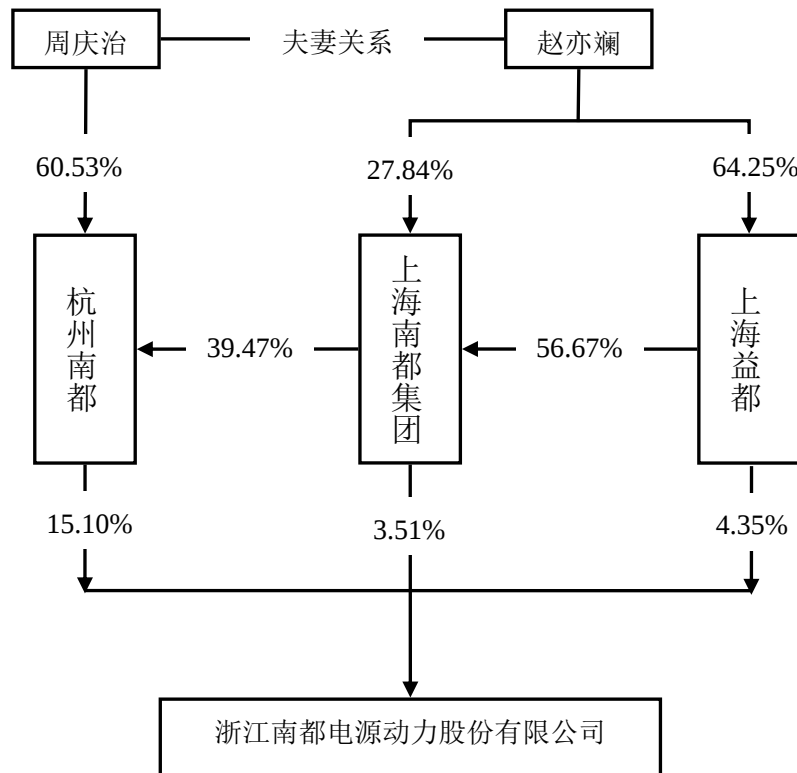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孔辉汽车	12,328.64	6,770.06	5,558.58	3,524.10	-970.51
STORAGE POWER SOLUTIONS INC.	381.55	538.35	-156.81	842.13	-1,505.71
北京智行鸿远汽车有限公司	53,355.25	32,097.88	53,355.25	34,766.96	3,132.6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杭州南都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0%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南都成立于 1994 年 09 月 21 日，注册资本 7,082 万元，由自然人周庆治先生和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 60.53% 股份和 39.47% 股份。

杭州南都经营范围为：防雷系统、网络通信，计算机通信及其电力电子和通信设备的开发和咨询服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生产的除外）；高频开关电源、通讯终端设备及长途电话、数据电话电报、电话的交换设备的批发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杭州南都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浙普会审[2017]113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南都资产总额 32,697.15 万元，负债总额 20,001.7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28.3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杭州南都持有发行人 119,016,340 股。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中 67,600,000 股为被质押股份。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庆治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杭州南都及通过其妻子赵亦斓控股的上海南都集团、上海益都合计持有公司 180,930,72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9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庆治先生，1955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历史系），新加坡国籍。曾在浙江省档案局、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浙江省政府驻珠海办事处、浙江省委办公厅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上海中桥基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都公益基金会名誉会长。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权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南都伟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君澜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浙江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金华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金华国贸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海南天上人间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海南香水湾富豪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上海天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上海中桥基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永康南中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浙江五环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GoodluckOverseas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HansonGroup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ShangHaiSuzhou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ShangHaiHorsepower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长源基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博纳华盛顿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长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CarlsonEnterprises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NicepointInvestment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南都公益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营利性单位
22	浙江世贸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杭州君澜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杭州君澜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杭州英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衢州通衢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所联营的企业
27	广州市南都周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所联营的企业

此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浙江世贸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君澜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世贸君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或管理着多家带有“世贸君澜”、“君亭”字号的酒店企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持股数	持有公司债券数
王海光	董事长	男	2015.11.10-2018.11.10	576,423	-
周庆治	董事	男	2015.11.10-2018.11.10	-	-
何伟	董事	男	2015.11.10-2018.11.10	-	-
蒋坤庭	董事	男	2015.11.10-2018.11.10	-	-
陈博	董事、总经理	男	2015.11.10-2018.11.10	25,114,759	-
王岳能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5.11.10-2018.11.10	2,995,522	-

衣宝廉	独立董事	男	2015.11.10-2018.11.10	-	-
汪祥耀	独立董事	男	2015.11.10-2018.11.10	-	-
张建华	独立董事	男	2016.09.23-2018.11.10		
舒华英	监事	男	2015.11.10-2018.11.10	-	-
佟辛	监事	男	2015.11.10-2018.11.10	-	-
李东	监事	男	2015.11.10-2018.11.10	235,000	-
卢晓阳	副总经理	男	2015.11.10-2018.11.10	125,000	-
王莹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女	2015.11.10-2018.11.10	1,126,985	-
王大为	副总经理	男	2016.08.09--2018.11.10	-	-
吴贤章	总工程师	男	2015.11.10-2018.11.10	275,000	-

（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王海光先生，1962年7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哲学系），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原杭州大学教师，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中共中央党校干部，浙江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南投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黑龙江龙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上海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君澜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Hanson Group Limited 董事，衢州通衢公路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庆治先生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何伟先生，1957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1982年毕业于浙江师范大学政史系，无境外居留权。历任金华国贸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南投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君澜酒店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董事，ShangHai Suzhou Limited 董事，ShangHai Horsepower Limited 董事，上海中桥基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兼任上海联劝基金会理事长。

蒋坤庭先生，1948 年 4 月出生，高中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书记、董事长，杭州华星无线电厂厂长，杭州市西湖区古荡湾村党支部书记；曾在 2000 年当选为全国劳动模范；曾担任浙江省第十、十一届人大代表，杭州市第九、十届人大代表及党代表，是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现任公司董事。

陈博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1991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机械部第九设计研究所、浙江易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历任浙江南投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黑龙江龙发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南投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南都电源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都亚太有限公司董事，南都英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董事、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南都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博先生为杭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杭州市西湖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杭州市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副理事长，中国电子学会理事，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重庆邮电大学校董。

王岳能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副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1998—2001 年，任杭州商学院（现浙江工商大学）旅游学院副院长；1999—2002 年，任建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南都电源销售有限公司董事。

衣宝廉先生，1938 年 5 月出生，燃料电池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1962 年吉林大学化学系本科毕业，1966 年中科院大连化物所研究生毕业。曾任中科院大连化物所研究室主任，大连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科院大连化物所研究员，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是 863 十五电动

汽车重大专项和十一五节能新能源汽车专家组成员，燃料电池发动机责任专家。

汪祥耀先生，1957年7月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博士，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8月至1987年5月，在浙江财经大学任教，任讲师；1987年5月至1992年7月，在香港富春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总经理；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香港富春投资公司工作，任总经理，主要从事金融和投资工作；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在广东核电事业集团工作，任财务总监；2000年1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从事教育工作，任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浙江省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评委，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浙江省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评委。曾获浙江省高等教学成果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多项奖项。

张建华先生，1952年7月出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曾任华北电力大学讲师、副教授，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曾在法国电力公司进修并参与合作研究项目；主要研究方向为新能源电力系统规划、风险评价和应急管理，长期从事电力系统运行与控制、电网自动化等领域的研究工作，并承担了国家智能电网战略研究和技术应用的多项课题，主持并完成3项国家“863”项目，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1项国家支撑计划项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华北电力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输配电系统研究所所长，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能源系统专委会委员，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技术委员会委员，科技部“973”计划能源领域专家咨询组成员，IEE资深会员（IEEFellow）；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

佟辛先生，1960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新技术

创业投资公司项目经理，中国工商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副经理，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进出口部经理，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港基国际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光大亚太有限公司公司 CEO，百嘉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英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今）。

舒华英先生，1945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北京邮电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通信学会会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为名古屋工业大学情报工程系访问学者，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北京邮电大学服务管理科学研究所所长，兼任工业与信息产业部电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

李东先生，1961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9—至今，历任公司企划部经理、总裁办主任、计供部经理、杭州南都电源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南都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工会主席。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莹娇女士，1973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2004 年-2007 年，任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经理；200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南都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委员，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贤章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5-2002 年，任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等职务；2002-2006 年，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2011 年，历任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外协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南都研究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同时兼任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院士专家工作站主任、储能事业部总经理等。

卢晓阳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历，1994 年 10 月加入南都电源。1994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南都电池有限公司计供部、制造部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公司子公司舟山市南都华源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杭州南都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0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南都电源运营总监。现任南都电源副总经理，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王大为先生，男，1969 年出生，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仪表教研室副主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室主任、事业部总经理、集团副总裁，主要分管许继集团发电和新能源业务领域，通过创新商业模式，整合行业优势资源，推动业务发展；同时，筹建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并出任总经理；2014 年起担任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南都电源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情况
王海光	董事长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执行总裁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五大股东	董事
		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董事长
		君澜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长
		金华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长
		浙江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长
		金华国贸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长
		衢州通衢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长
		Hanson Group Limite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
		上海中桥基建（集团）股份有限公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

		司		
		广州市南都周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
		浙江五环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长
		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长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王岳能	董事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周庆治	董事	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董事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
		上海中桥基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长
		君澜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
		ShangHai SuzhouLimite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
		ShangHaiHorsepowerLimite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
		Hanson GroupLimite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
		南都公益基金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名誉会长
何伟	董事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监事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五大股东	监事
		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董事
		金华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
		金华国贸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
		君澜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
		ShangHai SuzhouLimite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
		浙江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监事
		ShangHaiHorsepowerLimite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
		上海中桥基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执行总裁
		司		

		上海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无关联关系	理事长
		南都公益基金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理事
陈博	董事、总经理	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董事
		杭州课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杭州卓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蒋坤庭	董事	杭州华星企业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长
衣宝廉	独立董事	中科院大连化物所	无关联关系	研究员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名誉董事长
张建华	独立董事	华北电力大学	无关联关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佟辛	监事	杭州英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总经理
		杭州新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董事
舒华英	监事会主席	北京邮电大学服务管理科学研究所	无关联关系	所长
		工业与信息产业部电信经济专家委员会		委员
吴贤章	总工程师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无关联关系	副理事长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发行人设立	常务副主任
		院士专家工作站	发行人设立	主任
王莹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杭州卓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卢晓阳	副总经理	杭州卓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王大为	副总经理	无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面向通信信息、新能源动力、新能源储能及节能环保领域，提供以先进阀控密封电池、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为核心的系统化产品、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主营业务包含全系列产品及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同时，拥有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铅资源及其他有色金属回收平台，形成从产品设计、制造、应用到回收全过程的绿色生态链，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通信行业、动力行业、储能行业和资源再生行业。

1、通信及后备电源业务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公司营业收入192,958.10万元、232,271.62万元、267,802.06万元和128,746.37万元，保持稳定发展。随着中国铁塔4G网络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对公司后备电源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2016年公司对中国铁塔的营业收入为7.62亿元，同比增长89.55%。在中国移动关于蓄电池的集中采购招标中，公司成功中标，为今后业务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2、资源再生业务

2015年公司通过收购并控股华铂科技51%股权，进入资源再生领域。2016年，华铂科技实现营业收入32.98亿元，净利润37,880.80万元，较业绩承诺高出64.73%，相应地对公司贡献业绩为19,319.21万元。2017年1-6月，公司资源再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9,958.97万元。华铂科技拟投资10.60亿元用于废旧铅蓄电池高效绿色处理暨综合回收再利用示范项目，全面提升废旧铅蓄电池回收产能。该项目完成后，华铂科技将新增年处理废旧铅酸蓄电池产能将进一步提升。2017年8月7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朱保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5号)。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完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华铂科技另一股东朱保义先生所持有的49%股权,华铂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朱保义先生给予公司2017-2019年的业绩承诺分别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4亿元、5.5亿元、7亿元。未来,公司将以华铂科技为主要平台进一步打造锂电回收、铅蓄电池回收、其他有色金属回收的综合利用平台,打通动力、储能、通信及资源回收产业链,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目前,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已经证监会审批通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年1-6月,公司动力行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5,420.72万元、160,972.53万元、152,481.44万元和84,178.32万元,主要为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源和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源。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用动力电池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战长期持续,2015年开始,发行人电动自行车用动力电池业务逐步转变以自有品牌销售的经营模式。2016年,公司电动自行车电池自有品牌销售收入大幅提升,销售规模达12.95亿元,增长94.2%,经营模式的转变将为今后的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2016年,公司投资参股长春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孔辉汽车”)。孔辉汽车是我国汽车底盘设计开发领域的先行者,是目前国内能够全方位进行底盘设计开发的汽车技术公司之一。公司通过参股孔辉汽车,将整合双方优质资源,共同为客户提供从底盘开发设计(含空气悬架系统)到三电(电池、电机、电控)系统集成的全方位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系统集成能力。在参股孔辉汽车后,公司投资参股北京智行鸿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行鸿远”)股权。智行鸿远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及动力系统集成,核心技术团队主要来自于上汽、广汽、一汽等国内知名车企的新能源汽车开发平台,通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在新能源汽车三大电核心技术及整车集成等领域拥有较强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核心的动力总成系统及新能源汽车其他相关领域的综合能力。依托双方各自在电芯、模组、PACK、整车控制系统等方面拥有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优势,共建动力总成研发平台,提升系统集成能力,进一步整合客户资源,明确重点发展的目标市场,更有效地为整车企业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2017年4月18日，工信部根据《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公布第一批8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入围该规范条件企业目录，有利于公司未来电动汽车动力锂电池的后续业务拓展。

4、储能行业业务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储能行业业务分别实现业务收入15,969.52万元、17,781.51万元、16,969.07万元和13,337.45万元。

随着国内新能源产业发展及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的逐步落实，新能源储能的战略地位进一步提升。

公司经过前几年在储能及动力领域的积淀，公司已具备了较强的领先优势，特别是在储能领域，近几年，公司在储能用铅炭电池、锂离子电池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市场应用等方面均取得较大突破，以储能电池为核心的储能系统技术达到领先水平，产品及系统在国内外新能源储能示范项目中得到大规模应用，储能方案的经济性、可靠性已得到较充分验证。基于领先的电池技术，电池寿命大幅提升，储能度电成本已逐步下降并可满足商业化应用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推动储能商用化，开创了“投资+运营”的储能商用化模式，使公司储能产品向用户侧延伸，同时通过构建能源管理平台，实现在分布式能源与能源互联网领域的发展。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累计完成签约储能电站项目容量近1,900MWh，目前已投运储能电站容量超过120MWh，在建容量约300MWh。

公司在前期用户侧削峰填谷应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储能+”新应用模式。2016年公司与无锡星洲科苑公用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总容量为160MWh的电力储能电站项目。该项目是目前为止国内规模最大的商用储能电站项目，公司在配电端提供储能服务，与产业园共同为园区企业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结合分布式可再生能源与智能微电网，实现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多能互补和协同供应，推动能源就近清洁生产和就地消纳，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在通信运营商领域，公司在“中国移动政企分公司信息港四号地A2-1、A2-2数据中心项目储能及备电服务采购”招标中成功中标，中标总容量为121.7MWh。项目以“投资+运营”的模式实施。该项目将传统数据中心机房单向消耗电能的备用电池系统转变为由市电-电池联合供电的储能+备电服务系统，系统除了提供备电服务外，还可利用储备容量参与调峰，提供用电价格管理和用电需量管理，

参与需求侧响应，不但可以实现数据中心机房的节能减排，还能通过削峰填谷，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大幅降低数据中心运营成本。

为了更好地整合资源，提高效率，发行人投资成立浙江南都能源互联网运营有限公司。该公司作为今后储能电站的综合运营平台，将成为发行人打造先进的能源互联网、实现数据采集与系统监控、优化用户电能使用、实现电力需求侧响应的重要载体。

为更好地利用社会资本优势，推动公司在储能产业的战略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发行人与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建信”）、杭州梵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域投资”）及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三峡清洁能源基金”）共同成立三峡南都储能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一期募集资金总规模为 20 亿元，目前认缴出资总额为 6 亿元，其中梵域投资、三峡建信作为普通合伙人各出资现金 100 万元；三峡清洁能源基金、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劣后级资金 3 亿元、2.98 亿元。同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优先级资金已经总行审批通过，授信总额为不超过 21 亿元。本次设立的储能投资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国内外商用储能电站项目。发行人近两年在国内外积极推广商用储能系统，目前已形成较强的项目基础，同时项目规模在今后几年将持续高速增长。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通过参与构筑金融平台，以自有资金作为劣后资金，让渡长期的约定收益给社会资金，将拉动更多社会资金参与储能电站投资，使电站投资建设规模迅速扩大，加速公司“投资+运营”储能商用拓展进程，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推动公司在储能产业的战略落地。

近年来，国际储能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发行人带来更广阔的市场机遇。2015 年，发行人参股加拿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SPS”），持股比例 27.78%，该公司在海外新能源储能领域具备较强的系统技术整合能力和市场渠道拓展能力，公司借助该平台积极开发大型锂电和户用储能系统，拓展海内外储能市场。2017 年 4 月，发行人与德国从事电池调频服务的储能系统运营商 Upside Consulting GmbH 和 Upside Invest GmbH & Co., KG 两家公司就共同在德国建设、运营和出售用于一次调频服务的储能系统项目签署了《储能项目合作框架合同》，项目初期建设总容量为 50 MW，预计 2018 年底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该项目的合作将为公司带来储能系统销售及参与调频服务的稳定收益，

同时也是公司进入欧美主流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的标杆性项目，为公司在未来储能市场的全球布局打下坚实基础。

2017年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17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将储能电站作为能源重大工程类项目加以积极推进和实施，发行人多个储能电站项目作为储能领域重点工程被写入该指导意见。发行人将受益于该类政策，迎来更大发展机遇。

2017年7月24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了《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试行办法》的通知，旨在建立集中与分布式协同、多元融合、供需互动、高效配置的能源生产与消费体系。微电网是指由分布式电源、用电负荷、配电设施、监控和保护装置等组成的小型发配用电系统。储能系能作为微电网系统中部分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随着微电网建设的推广，储能业务有望受益。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电池行业

电池行业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电池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电池行业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发展。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17~2022年中国动力电池市场监测及前景预测报告》统计显示，2014年中国电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4226.35亿元，同比增长0.81%；2015年，中国电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4630.64亿元，同比增长9.57%。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发布的2016年电池制造业经济运行情况，2016年1~12月，全国规模以上电池制造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501.2亿元，同比增长18.80%，实现利润总额373.4亿元，同比增长37.4%。电池从大的类别讲可分为一次电池与二次电池。一次电池主要有锌锰电池，碱锰电池等，不可重复使用。二次电池就是可充电、可循环使用的电池，主要包括阀控密封蓄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及燃料电池，其中阀控密封蓄电池具有电池容量大、安全性高的特点，主要用于后备电源、汽车电池、储能系统、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主要用于便携电子设备、动力领域，部分应用于后备电源领域，镍氢电池主要用于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领域，燃料电池除少量应用于电动汽车以外，尚未有大量应用。

（1）阀控密封蓄电池

阀控密封蓄电池由于具有容量大、安全可靠性强、大电流放电性能优越、使用温度范围广、再生循环利用高等突出优点，在经济性、大容量、大功率放电、使用安全性方面的优势是其它各类电池难以替代的，在蓄电池市场的发展中保持稳固的地位。阀控密封蓄电池的传统应用领域为工业后备电源与汽车电池，近年来，阀控密封蓄电池开始在储能、低速电动车领域得到了较多应用。根据中国轻工业网的统计，2014年1~12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铅酸蓄电池累计产量2.2亿余KVAH，同比增长7.64%。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5年1~12月全国铅酸蓄电池行业累计完成产量同比增长-4.78%；2016年1~12月全国铅酸蓄电池行业累计完成产量同比增长-2.20%。

后备电源为阀控密封蓄电池传统应用领域，主要包括通信后备领域与UPS后备电源领域。通信用后备电池是通信网络的关键基础设施，对于整个网络的稳定安全运行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通信用后备电池主要用于通信交换局、基站供电的直流系统等，总的采购金额约占电信固定资产投资的2%至3%。2015年中国继续保持高速的4G网络基础建设速度，4G投资已达到900多亿元，4G基站规模接近150万个。目前中国4G基站已经占全球4G基站数量一半以上，4G网络质量成为全球最佳。截至2016年底，中国移动已建设开通146万个4G基站，在短短两年时间内建成了全球规模最大的4G网络。随着中国基站持续建设，基站的存量规模将越来越大，未来存量替换市场的规模将逐步扩大。作为通信基站的必备产品，后备用蓄电池将迎来更大需求。

（2）锂离子电池

锂电池具有短、小、轻、薄、工作电压高、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低、无污染、大功率放电性能和低温放电性能好等特点，广泛适用于数码产品市场和电动汽车核心部件。2014年，国内锂离子电池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1500亿元，同比增长7.64%。进入2015年，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速下降的影响，锂离子电池产量增速有所放缓；锂离子电池累计完成产量56.0亿只，同比增长3.0%。行业效益方面，2015年，全国规模以上电池制造企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8%，实现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7.3%；其中锂离子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0.1%，实现利润总额同比增长59.7%；2016年，中国锂电池的产量达

到 78.42 亿只，同比增长 40%。2016 年中国动力电池产量达到 29.39GWH，超过 3C 电池产量，成为最大的消费端，动力电池将是中国锂电池未来 3 年最大的驱动引擎，市场重心向动力应用转移。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从十一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的具体措施，提出要加快新兴产业的发展，加快发展壮大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目前高端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电纸书、可穿戴式设备等便携式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仍保持着持续增长势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仅 2016 年上半年我国手机产量达到了 9.66 亿部，同比增长 23.3%；新能源汽车产量 28.5 万辆，同比增长 88.7%，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持续增长将为锂离子电池提供良好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兴起促进了锂电池在汽车行业的运用，动力型锂离子蓄电池技术迅速发展，在动力性能、充电后续驶时间和成本上有很大改进，装备锂离子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已逐渐成熟，在公共交通、城市出租、场内物流等领域的应用已打开局面，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油电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亦开始进入家庭。为了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各级政府推出了财政补贴、免购置税等一系列的优惠措施，国务院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明确提出：“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国内新能源汽车发展前景广阔，锂离子电池为新能源汽车的主要电池技术，市场空间很大。

2016 年以来，国际储能市场需求快速增长，锂电池在储能领域的应用范围大幅增加，锂电池在储能上的技术应用主要围绕在电网储能（电力辅助服务、可再生能源并网、削峰填谷等）、基站备用电源、家庭光储系统、电动汽车光储式充电站等领域。据锂电大数据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储能锂离子电池装机份额占 52%，其次是铅蓄电池和液流电池；2016 年锂电池储能市场应用量约为 3.8GWH，预期 2017 年将增长 50%以上。政策方面，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17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将储能电站作为能源重大工程类项目加以积极推进和实施；2016年6月，《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电储能参与“三北”地区电力辅助服务补偿（市场）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明确电储能作为电力市场辅助服务提供者的市场地位，并制定相关补偿机制；“十三五”期间，我国储能市场将在公共事业领域率先发力，由发输电侧向用户侧进行渗透

2、再生铅行业

再生铅原材料基本来自于国内。再生铅的原料是含铅废料，国际及中国均将其定义为危险废物。目前世界上超过150个国家（除美国外）均是《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不允许进出口含铅废料，因此，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再生铅产业的原料来自国内产生的含铅废料。2015年，全球精铅产量约为1,089.8万吨，主要产地是中国、欧洲和美国；在全球精铅产量中一半以上均来自再生铅。2015年，中国再生铅产量约185万吨，同比增长15.6%，其中规模以上企业产量约155万吨，同比下降3%；同期原生铅产量明显下降，铅精矿产量约为386万吨，同比下降15.6%。2002年至2015年期间，中国再生铅产量增长10倍以上，在铅总产量中的占比由13.8%提升至47.9%。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主要竞争状况

（1）阀控密封蓄电池

①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国外阀控密封蓄电池行业的集中度相当高，整合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经过多年的整合，目前整个欧洲仅有3-4家大的蓄电池企业，而美国的情况也是如此。这些大的蓄电池企业实力雄厚，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同时也具有较好的环保治理能力，市场地位非常稳固。我国铅酸蓄电池行业持续发展，近年来无论从技术和市场规模均取得了一定进步，但综合实力尚不及欧美企业。目前，我国大规模的铅酸蓄电池有接近百家，按行业销售额来看，2015年，我国铅酸蓄电池行业中单一企业全产业市场占有率占比仍未超过10%，因此，从销售额来看，我国铅酸蓄电池行业的集中度并不高。但近年随着国家政策调控和替代性竞争威

胁越来越大的双重压力下，产能进入下行区，规模企业数量大幅减少，行业的扩张和兼并重组等行为在未来进入活跃期，整合有利于技术实力强、制造能力强、规模较大的企业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资源的集中将使这些大型企业有更强的能力进行技术创新和产业提升，同时随着国内废旧蓄电池回收环节有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及再生铅行业的整合，铅酸蓄电池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

②行业内已形成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

阀控密封蓄电池应用领域之一的通信后备电池行业是一个具有较高进入壁垒的行业。由于其面向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的通信运营商、通信设备集成商等，对于供应商均有严格的认证体系。要进入这些客户的供应体系，需要企业进行长期的市场开拓，并通过客户对公司、产品、技术、质量等方面严格的综合认证过程。这对于新的进入者来说，将形成非常高的进入壁垒，已获得认证的企业却能获得长期而稳定的需求份额。因此，行业现有的竞争格局将较难打破。

（2）锂离子电池

①产品性能距离先进水平差距明显

国内锂离子电池接近国外平均水平，距离先进水平差距明显，经过几年技术升级，目前我国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尤其是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产品在性能指标上虽已接近国外平均水平，但与国际先进锂电池产品距的差距仍十分明显。由于我国锂离子动力电池多采用磷酸铁锂/碳的化学体系，而日、韩动力电池企业多采取三元材料/碳的化学体系，在能量密度等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此外在产品一致性、低温性能、寿命等方面，也存在着不小的差距。

②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高品质动力电池供不应求的局面将同时存在

一方面，随着 2015 年主要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产能的扩张，动力电池实际产能利用率将有所回落，低端产品供过于求的局面仍将不容乐观。另一方面，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加，国内包括比亚迪、国轩高科、CATL、万向等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产量供不应求，但受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调整影响，国内动力电池企业仍将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但面对新能源汽车需求的快速增长，我国主要生产企业尽管都在提高产量，但短期内高端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依然存在。

③国内电池企业将面临国外电池企业抢占中国场所带来的巨大压力

在全球锂电池生产厂商中，基本上是日韩中三分天下的局势，日本、韩国稍强，中国则以比亚迪为代表的企业正在发展中。随着中国锂电池需求量的大幅扩张，国际市场上的大型锂电池生产商也将目光看向中国锂电市场，据日媒最新消息，全球排名第一的动力锂电池供应商松下将在中国大连投资建厂，加上之前全球锂电池巨头 LG 化学和三星 SDI 的在华工厂纷纷竣工，国内空前火热的锂电池市场将形成中日韩“三国杀”的格局。日韩锂电池巨头纷纷进军中国，一方面将对国内锂电池厂商形成巨大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也将对国内锂电池产业链乃至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产生巨大的带动作用。

（3）再生铅

再生铅产量占总产量的比值显示，欧洲 90%、美国 80%、全球 50%，中国 30%，低于全球平均水平。我国再生铅企业存在数量多、规模小的特点。2016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了《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在生产规模、工艺和装备方面、能源消耗及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和环境保护方面等都提出了更高和更精准的指标要求，随着再生铅行业相关环保政策（行业准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的实施，预计未来 3~5 年，我国再生铅行业集中度仍将继续提高，符合规范条件、实现规模化的技术领先企业将获得更多机会。

2、经营方针及战略

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信息技术等产业已逐渐成为全球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政府也已明确重点扶植新一代移动通信、大数据、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公司将致力于成为全球信息技术领域用后备电源、新能源和智能电网储能电源、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源领域系统解决方案的领导者，打造能源互联网平台，为智慧能源提供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分行业				
通信行业	1,287,463,667.67	2,678,020,617.08	2,322,716,165.73	1,929,581,026.55
动力行业	841,783,175.97	1,524,814,403.40	1,609,725,273.57	1,654,207,245.35
储能行业	133,374,454.84	169,690,651.45	177,815,085.84	159,695,212.36
资源再生行业	1,399,589,717.39	2,690,415,060.87	950,943,076.46	-
其他	57,030,255.93	78,481,010.45	25,552,195.40	18,191,278.33
合计	3,719,241,271.80	7,141,421,743.25	5,086,751,797.00	3,761,674,762.59
分产品				
阀控密封电池产品	2,086,951,296.32	3,971,299,118.26	3,836,335,744.25	3,632,258,085.96
锂电产品	226,173,009.21	479,707,564.12	299,472,976.29	129,416,676.63
再生铅产品	1,406,116,966.27	2,690,415,060.87	950,943,076.46	-
合计	3,719,241,271.80	7,141,421,743.25	5,086,751,797.00	3,761,674,762.59
分地区				
国内	3,254,694,546.98	6,152,105,720.53	4,118,452,042.670	2,935,972,974.04
国外	464,546,724.82	989,316,022.72	968,299,754.338	825,701,788.55
合计	3,719,241,271.80	7,141,421,743.25	5,086,751,797.00	3,761,674,762.59

从收入构成来看，通讯行业业务、动力行业业务以及资源再生行业业务是目前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通讯行业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分别为 50.96%、45.07%和 37.50%；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动力行业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分别为 43.69%、31.24%和 21.35%。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资源再生行业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9%和 37.67%。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构成及规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四、（四）盈利能力分析”。

（五）主要产品与服务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阀控密封蓄电池

本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铅冶炼行业，铅及铅制品成本占据了产品成本的 60%以上，铅价的涨跌直接影响本行业企业的资金占用及利润水平。针对铅价可能出现的大幅波动，行业内已基本建立了铅价联动机制，有效保证了毛利空间。

铅蓄电池备用市场的下游行业主要是通信、电力、铁路、军用装备等行业。

近年来，上述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本行业的持续增长。

铅酸动力电池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传统汽车、电动自行车等，近年来上述行业经过快速成长期后增长趋缓。但同时开拓的其他应用场景例如汽车启停电池等，成长空间巨大，可以有效的保障本行业的后续增长。

另外，先进铅蓄电池铅炭电池在储能领域应用近年来取得了较大突破，随着铅炭电池近几年技术进步，其系统产品已在国内外新能源储能示范项目中得到大规模应用，储能方案的经济性、可靠性得到充分验证。而通过经营模式的转变，并结合金融资本，其在工商业用户侧率先实现了削峰填谷商业化应用，并处于高速成长期，后续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储能市场的应用也将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

2、锂离子电池

锂离子电池上游为钴矿、锂矿电池材料及电芯原材料厂商。现阶段，全球锂资源储量充足。锂电池材料决定锂电池的性能，产量规模的稳定性影响锂电池行业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原材料的价格影响锂电池的成本。

锂离子电池的中游为正级材料和负级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主要由钴酸锂、三元材料、锰酸锂、磷酸铁锂几种产品占据。

从下游需求来看，锂电池大量应用在手机、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储能领域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目前看需求较大。

3、再生铅

从上游供给来看，再生铅产业的原料供应情况取决于两个因素：第一，有多少含铅废料适合回收；第二，是有多少含铅废料能够回收。目前影响废铅资源量的主要因素是电池行业的应用领域，即汽车工业，通过世界各国汽车消费量和保有量，可判断废铅酸蓄电池报废量，同时各国回收政策及相关回收体系建设情况也影响废铅酸蓄电池的回收率。目前世界上 80% 的铅用来生产铅酸蓄电池，有的国家甚至超过这一比例，欧美日大部分发达国家估算的废铅酸蓄电池的回收率都超过 90%，有很多接近 100%。我国含铅废料产生来源主要从各种机动车、电动车、点火照明用铅酸蓄电池；发电厂、通信、船舶、医院等单位后备电源即工业蓄电池；电缆铅、印刷字铅及硬杂铅；铅酸蓄电池厂生产中报废铅渣、铅灰、钢厂、锌厂收尘铅灰。其中的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和汽车用铅酸蓄电池是我国最大

的含铅废料来源。目前我国汽车保有量每年增速超过 10%，未来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我国铅酸蓄电池报废量仍有翻倍增长空间，再生铅原材料供给量将大幅增长。

从下游需求来看，铅下游消费领域主要是蓄电池、电缆护套、氧化、合金、铅材等。从全球铅的消费结构看，铅的下游 86%的需求用于生产电池，其他涂料、板材、合金则分别占 5%、4%和 2%，因此电池行业也是再生铅的主要下游应用。近年来虽然锂电池、镍氢电池等新能源电池发展迅速，但铅酸蓄电池因其安全性和性价比仍是目前市场主流，近年铅酸蓄电池产量虽受整改影响行业增速有所下滑，但整体体量仍然较大，其中世界上 80%的铅用来生产铅酸蓄电池，有的国家甚至超过这一比例，未来铅需求仍将增长

（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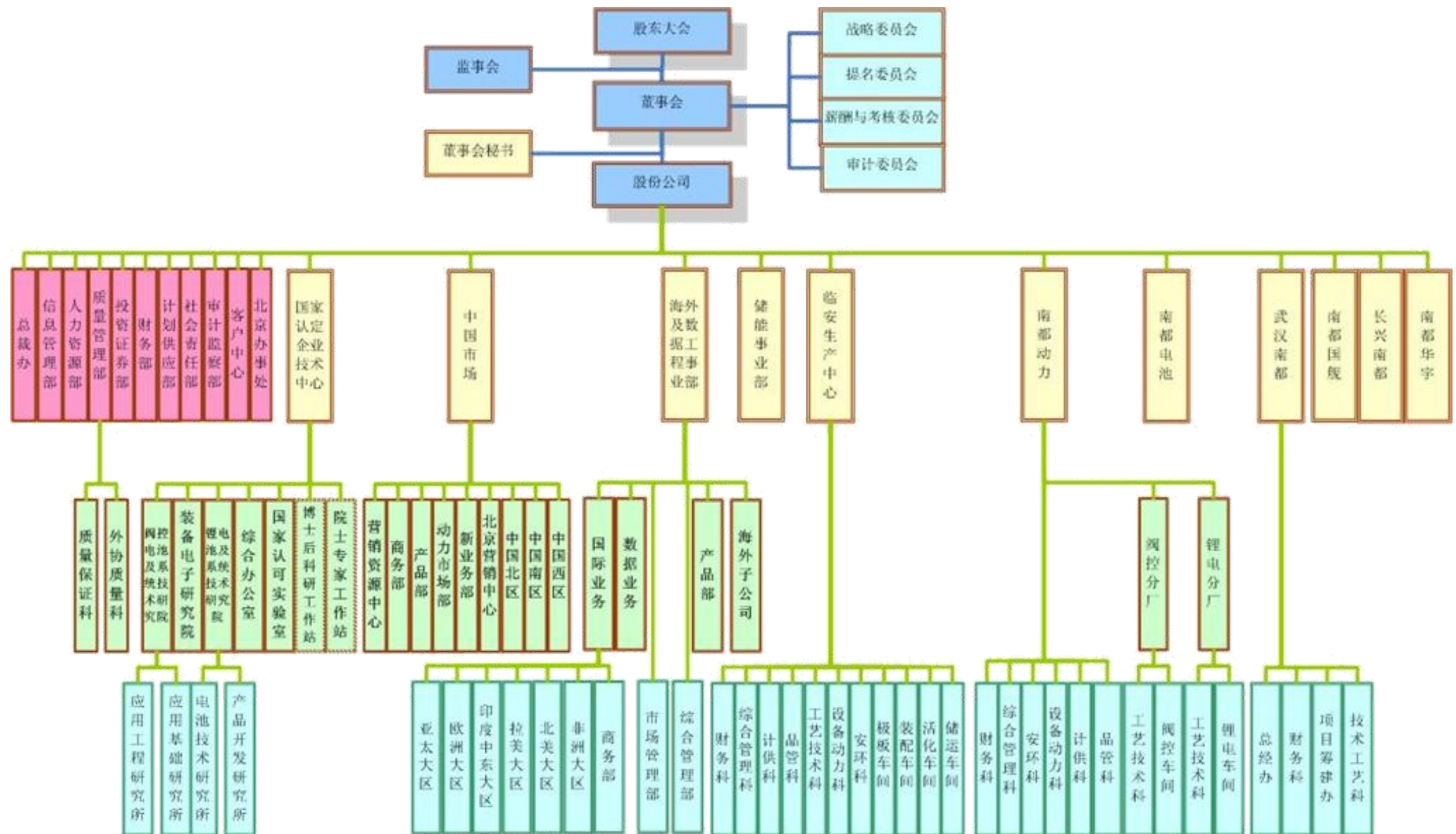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	许可文件编号	发证日期	备注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85390005-005	2015.03.23	有效期至：2018.03.1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06-00462	2014.06.26	有效期至：2018.10.23，许可生产的产品为铅酸电池。
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双流县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川环许 A 双 7583	2015.02.03	有效期至：2018.07.1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06-01201	2013.03.28	有效期至：2018.03.27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 [2015]-A-2251	2015.02.12	有效期至：2018.02.11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10390120-002	2015.02.02	有效期至：2020.11.30

公司名称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	许可文件编号	发证日期	备注
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		2012.05.30	2012 年 5 月 30 日界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排污许可证有关情况出具了说明，关于界首市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因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铅蓄电池生产企业未发放废水排污许可证。废气排污许可证未实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06-00793	2013.01.25	有效期至：2018.01.24

六、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各项规则和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决议、信息披露等程序做了相应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保证了股东参会并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任职资格及义务，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及审批权限，董事会的召开做了相应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形成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及义务，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及监事会的召开做了相应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形成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独立完成原材料采购，独立完成生产、销售，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均无须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2、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并不存在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本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本公司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5.1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庆治先生。

2、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股 5%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南都资产管理计划	64,000,000	8.12%
2	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0	5.33%
3	蒋政一	41,350,524	5.25%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公司的控股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二）、发行人重要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5、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及往来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铂科技 ¹	关联采购	-	21,835.80	-
STORAGE POWER SOLUTIONS INC	销售货物	890.22	42.53	-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南都伟峰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华铂科技 51% 股权	-	31,574.66	-

3、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0.25	480.11	346.67

（三）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到 1,000 万元或者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¹华铂科技系 2015 年 7 月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处系 2015 年 1-6 月的关联采购金额。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1)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关联人就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签署日常关联交易书面协议。日常关联交易书面协议的内容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在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附件中，公司应预测该协议项下该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书面协议之后，视为在该书面协议附件规定的交易金额之内批准该书面协议涵盖的全部关联交易，并且不再对该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协议进行审议。

(2) 发生超越日常关联交易书面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或者虽在书面协议约定的范围之内，但金额超出了书面协议附件规定的金额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一)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公司下属各企业均为独立法人，具有独立生产、财务和运营系统。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各项企业管理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奖惩条例》、《采购控制程序》、《招标管理控制程序》、《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的控制程序。为推进和完善企业治理机制提供了保障。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使公司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运行监管等方面得到强化，并

进一步落实加深精细化管理目标。

（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

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为加强公司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公司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设立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及借款工作指南》、《差旅费报销暂行办法》、《关于规范海外子公司管理及制定管理制度的通知》、《内、外销业务价格审批权限制度》、《国内市场报价审批流程》、《锂电业务订单审批权限及赊销管理办法》、《销售费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十几项财务规章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要求贯穿其中，公司财务系统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均由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具体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负责人，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

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十、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朱保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5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即朱保义持有的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华铂科技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5〕1608 号、天健审〔2016〕1068 号和天健审〔2017〕8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执行。公司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计入至其他收益科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数据均为发行人调整后数据。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7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7,629,363.10	1,587,439,869.68	971,231,327.30	844,391,965.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6,097,566.25
应收票据	129,153,684.04	75,098,097.53	138,682,233.81	39,179,657.54
应收账款	2,087,944,066.22	2,267,466,985.15	1,783,189,725.17	1,274,947,058.43
预付款项	155,384,683.43	109,994,289.70	48,944,618.75	83,681,013.43
其他应收款	332,759,527.46	87,855,674.18	57,685,157.07	27,343,367.45
存货	2,260,307,126.21	2,101,573,054.57	1,199,430,147.62	827,985,613.65
其他流动资产	189,259,334.98	129,553,556.56	182,151,779.43	44,023,734.80
流动资产合计	5,832,437,785.44	6,358,981,527.37	4,381,314,989.15	3,147,649,976.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50,000.00	10,850,000.00	20,040,350.00	10,8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8,771,057.30	37,681,089.13	-	-
固定资产	1,663,143,157.42	1,628,255,966.21	1,523,813,593.94	1,219,941,033.14
在建工程	592,012,804.60	358,101,080.03	276,993,450.84	50,527,677.25
工程物资	89,613,654.45	56,379,958.55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223,762,640.29	222,770,428.68	235,574,572.80	191,387,228.8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387,873,847.57	387,873,847.57	387,873,847.57	166,239,611.34
长期待摊费用	28,475,607.79	25,092,089.03	12,915,718.99	3,720,05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77,851.20	34,785,757.63	32,618,023.09	15,357,58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906,600.14	68,588,622.98	61,040,581.17	62,191,20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3,587,220.76	2,830,378,839.81	2,550,870,138.40	1,720,214,389.79
资产总计	9,346,025,006.20	9,189,360,367.18	6,932,185,127.55	4,867,864,36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000.00	650,000,000.00	1,876,800,000.00	488,000,000.00
应付票据	256,984,602.11	529,606,979.78	270,344,668.34	462,881,235.15
应付账款	733,052,200.41	885,832,990.66	634,211,115.40	233,715,379.46
预收款项	79,721,801.60	60,296,985.34	32,177,382.49	10,956,204.47
应付职工薪酬	22,585,613.13	46,455,917.65	36,965,925.59	17,810,166.11
应交税费	48,070,168.68	100,772,938.70	88,720,561.49	40,022,221.66
应付利息	4,286,636.22	10,690,103.21	3,975,832.10	1,880,342.79
应付股利	-	-	-	9,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2,345,404.88	30,421,486.23	276,404,001.40	10,776,74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000.00	147,7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611,696.39	40,192,033.21	29,166,695.63	17,759,067.56
流动负债合计	2,362,658,123.42	2,454,269,434.78	3,396,466,182.44	1,533,601,362.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0	292,700,000.00
应付债券	298,200,000.00	297,96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9,103,000.00	72,624,000.00-	76,006,000.00-	76,76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2,303,000.00	385,584,000.00	176,006,000.00	369,464,000.00
负债合计	2,924,961,123.42	2,839,853,434.78	3,572,472,182.44	1,903,065,362.38
股东权益：				
股本	786,669,250.00	786,669,250.00	604,980,000.00	604,980,000.00
资本公积	4,047,090,744.40	4,047,090,744.40	1,707,095,260.51	1,673,024,935.5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20,870.12	108,348.77	-1,323,285.84	-2,008,552.2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3,655,026.39	103,655,026.39	91,336,382.03	82,003,004.89
未分配利润	956,631,600.11	958,075,413.15-	641,050,680.51-	447,081,149.3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3,125,750.78	5,895,598,782.71	3,043,139,037.21	2,805,080,537.54
少数股东损益	527,938,132.00	453,908,149.69	316,573,907.90	159,718,46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1,063,882.78	6,349,506,932.40	3,359,712,945.11	2,964,799,00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46,025,006.20	9,189,360,367.18	6,932,185,127.55	4,867,864,366.4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19,241,271.80	7,141,421,743.25	5,153,126,944.32	3,786,361,272.45
减：营业成本	3,222,628,369.47	5,882,354,075.57	4,375,333,711.90	3,240,387,863.34
税金及附加	114,003,464.49	208,282,414.45	39,114,222.56	8,941,506.93
销售费用	143,948,207.14	369,052,781.29	286,653,324.50	182,518,489.60
管理费用	146,138,994.25	286,772,180.56	230,862,093.36	160,493,121.98
财务费用	43,434,987.08	78,020,968.40	72,485,007.97	40,723,359.82
资产减值损失	-11,262,025.87	25,958,911.66	34,566,549.55	12,406,740.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745,700.00	-2,745,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50,031.83	-6,582,460.54	-4,212,391.32	-10,217,742.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50,031.83	-6,585,335.87	-	-
其他收益	83,638,392.45	-	-	-
二、营业利润	135,137,635.86	284,397,950.78	112,645,343.16	127,926,747.66
加：营业外收入	111,278,739.55	235,891,003.61	206,533,012.05	20,318,248.59
其中：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4,127.09	545,082.93	34,813.41	228,810.77
减：营业外支出	5,444,603.24	10,416,957.83	10,933,276.02	6,064,387.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68,571.59	3,703,848.07	3,618,683.73	240,612.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971,772.17	509,871,996.56	308,245,079.19	142,180,608.89
减：所得税费用	11,001,542.84	32,622,941.68	28,945,989.37	39,331,193.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970,229.33	477,249,054.88	279,299,089.82	102,849,41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940,247.02	329,343,377.00	203,302,908.29	105,601,798.68
少数股东损益	74,029,982.31	147,905,677.88	75,996,181.53	-2,752,383.2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48	0.34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48	0.34	0.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9,218.89	1,424,365.94	713,669.60	66,261.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941,010.44	478,673,420.82	280,012,759.42	102,915,67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911,028.13	330,775,011.61	203,988,174.67	105,655,484.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029,982.31	147,898,409.21	76,024,584.75	-2,739,807.84
----------------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1,068,132.01	7,131,209,938.13	4,481,314,796.77	3,926,631,64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846,469.32	249,521,358.63	166,883,907.25	23,126,47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14,482.25	213,236,302.29	186,662,008.53	67,967,60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8,529,083.58	7,593,967,599.05	4,834,860,712.55	4,017,725,73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5,385,783.05	5,890,004,075.40	3,539,836,381.17	3,205,350,72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097,407.56	440,248,480.49	358,490,730.19	274,569,64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032,080.66	748,509,842.09	470,154,643.72	133,190,98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483,181.49	510,020,496.69	424,550,166.95	364,390,14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4,998,452.76	7,588,782,894.67	4,793,031,922.03	3,977,501,50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469,369.18	5,184,704.38	41,828,790.52	40,224,229.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812,528.49	1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010,891.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901.00	1,250,086.53	179,243.80	367,766.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5,949,960.35	-	13,642,02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5,901.00	17,200,046.88	14,991,772.29	29,020,67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916,222.08	419,154,780.17	561,544,749.25	287,185,95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160,000.00	35,076,075.00	14,540,350.00	34,209,677.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12,076,480.8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29,000,09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076,222.08	483,230,945.17	888,161,580.11	321,395,62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020,321.08	-466,030,898.29	-873,169,807.82	-292,374,949.43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98,616,325.09	-	53,523,120.7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0,000,000.00	843,000,000.00	1,919,500,000.00	7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97,6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983,657.60	112,76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000,000.00	3,683,199,982.69	2,032,268,000.00	771,523,120.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0,000,000.00	2,202,500,000.00	923,000,000.00	2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343,031.97	104,445,037.25	99,490,328.06	252,651,664.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3,166,374.35	66,300,000.00	6,5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343,031.97	2,600,111,411.60	1,088,790,328.06	534,241,66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56,968.03	1,083,088,571.09	943,477,671.94	237,281,455.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35,445.14	18,893,951.31	8,592,268.35	-272,640.51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9,468,167.37	641,136,328.49	120,728,922.99	-15,141,90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194,968.90	843,058,640.41	722,329,717.42	737,471,62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726,801.53	1,484,194,968.90	843,058,640.41	722,329,717.4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7,341,163.12	1,488,995,705.69	635,915,769.03	599,397,571.09
应收票据	63,905,238.26	19,037,261.91	96,174,312.34	28,553,792.54
应收账款	1,720,456,850.79	1,714,345,443.03	1,542,777,764.17	1,245,273,186.19
预付账款	771,617,354.27	559,373,461.45	216,658,045.83	40,575,091.95
应收股利	-	-	-	10,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706,701,842.83	1,305,142,718.18	592,592,706.89	293,156,304.95
存货	503,856,342.06	406,546,515.81	165,400,831.37	366,858,82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709,523.80	780,236.41	1,279,586.13
流动资产合计	5,273,878,791.33	5,494,150,629.87	3,250,299,666.04	2,585,294,358.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50,000.00	10,850,000.00	20,040,350.00	10,85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17,784,981.51	1,486,695,013.34	1,320,000,604.21	844,253,994.21
固定资产	307,726,784.83	303,768,431.74	318,198,599.56	329,866,159.14
在建工程	135,195,548.36	110,299,131.96	66,161,407.09	12,487,783.56
工程物资	89,613,654.45	56,379,958.5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51,101,969.98	53,689,901.46	59,949,880.23	60,398,898.06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042,282.70	20,280,815.47	10,587,599.35	1,202,90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58,123.93	30,106,152.87	30,360,242.75	13,761,03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46,732.83	7,587,034.9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9,920,078.59	2,079,656,440.30	1,825,298,683.19	1,272,820,775.01
资产总计	7,953,798,869.92	7,573,807,070.17	5,075,598,349.23	3,858,115,133.8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000.00	540,000,000.00	1,351,000,000.00	310,000,000.00
应付票据	225,954,983.56	492,568,269.71	201,744,668.34	225,181,235.15
应付账款	207,330,120.82	246,821,950.76	212,164,004.21	111,226,099.55
预收款项	54,561,682.32	61,757,705.17	90,283,160.05	6,144,569.46
应付职工薪酬	-	14,344,784.59	11,165,230.02	2,877,412.63
应付利息	4,286,636.22	10,621,497.34	2,173,693.05	1,117,500.00
应付股利	-	-	-	-
应交税费	30,130,939.25	68,215,029.63	72,864,231.99	34,842,210.25
其他应付款	343,449,390.47	189,870,306.32	40,729,474.76	7,016,76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886,670.82	7,470,004.03	9,167,541.71	5,605,917.75
流动负债合计	2,019,600,423.46	1,731,669,547.55	2,091,292,004.13	904,011,710.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98,200,000.00	297,960,000.00	-	-
递延收益	-	21,830,000.00	21,830,000.00	19,20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200,000.00	334,790,000.00	121,830,000.00	219,205,000.00
负债合计	2,532,800,423.46	2,066,459,547.55	2,213,122,004.13	1,123,216,710.13
股东权益：				
股本	786,669,250.00	786,669,250.00	604,980,000.00	604,980,000.00
资本公积	4,045,838,744.40	4,045,838,744.40	1,705,843,260.51	1,671,772,935.51
其他综合收益	-	-	-	-173,825.00
盈余公积	103,655,026.39	103,655,026.39	91,336,382.03	82,003,004.89
未分配利润	484,835,425.67	571,184,501.83	460,316,702.56	376,316,308.30
未确认投资损益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0,998,446.46	5,507,347,522.62	2,862,476,345.10	2,734,898,42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53,798,869.92	7,573,807,070.17	5,075,598,349.23	3,858,115,133.8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5,639,463.59	2,669,519,505.81	2,586,237,788.29	2,135,723,760.85
减：营业成本	1,057,336,307.27	2,177,915,891.45	2,172,277,077.58	1,784,855,913.42
税金及附加	26,865,898.83	58,630,247.81	14,851,204.98	6,547,877.10
销售费用	65,536,618.14	192,284,204.11	166,312,998.04	132,769,383.94
管理费用	58,594,107.54	124,090,936.10	129,624,397.83	85,752,707.99
财务费用	28,391,416.85	31,152,427.15	36,638,613.13	17,607,841.28
资产减值损失	1,878,249.37	23,549,577.63	18,126,658.47	-6,237,429.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5,503,741.78	56,523,240.30	32,401,852.38	195,246,396.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50,031.83	-6,585,335.8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2,540,607.37	118,419,461.86	80,808,690.64	309,673,862.24
加：营业外收入	31,540,701.85	28,414,778.17	31,383,624.02	12,234,139.85
减：营业外支出	2,217,789.48	2,057,278.19	3,649,429.59	2,890,701.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81,863,519.74	144,776,961.84	108,542,885.07	319,017,300.93
减：所得税费用	10,828,535.84	21,590,518.21	15,209,113.67	20,128,978.04
四、净利润	71,034,983.90	123,186,443.63	93,333,771.40	298,888,322.8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173,825.00	-173,825.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034,983.90	123,186,443.63	93,507,596.40	298,714,497.8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5,831,263.27	2,816,671,881.05	2,726,126,070.03	2,165,237,502.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443,488.55	1,844,570.88	892,25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59,195.66	291,425,428.24	92,413,838.22	24,728,77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1,890,458.93	3,111,540,797.84	2,820,384,479.13	2,190,858,52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5,338,205.47	2,647,348,753.90	2,326,586,030.13	1,974,196,15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49,220.68	122,334,938.54	112,844,971.92	80,446,93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658,202.08	123,631,196.81	103,106,766.25	66,627,86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407,789.91	545,642,548.05	214,272,137.50	192,499,52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8,653,418.14	3,438,957,437.30	2,756,809,905.80	2,313,770,49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762,959.21	-327,416,639.46	63,574,573.33	-122,911,96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6,000.00	143,191,951.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756,666.67	63,271,718.44	42,687,184.89	118,702,78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401.00	929,953.71	54,058.23	315,130.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36,857.7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	195,949,960.35	320,000,000.00	13,642,02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800,067.67	261,088,490.23	363,647,243.12	275,851,891.5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316,523.51	125,380,389.95	102,165,765.10	34,556,33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2,160,000.00	795,189,395.00	789,540,350.00	24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15,746,61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000.00	29,000,09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476,523.51	949,569,874.95	1,207,452,725.10	277,556,33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676,455.84	-688,481,384.72	-843,805,481.98	-1,704,44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98,616,325.09	-	53,523,120.7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0,000,000.00	695,000,000.00	1,501,000,000.00	5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97,6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28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000,000.00	3,491,216,325.09	1,537,288,000.00	563,523,120.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1,591,000,000.00	66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401,181.21	56,223,149.86	62,539,689.77	201,995,442.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288,000.00	-	6,5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401,181.21	1,683,511,149.86	722,539,689.77	208,585,44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98,818.79	1,807,705,175.23	814,748,310.23	354,937,67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14,029.06	14,762,175.69	7,516,482.80	187,498.49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1,754,625.32	806,569,326.74	42,033,884.38	230,508,76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5,436,251.94	588,866,925.20	546,833,040.82	316,324,27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681,626.62	1,395,436,251.94	588,866,925.20	546,833,040.8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报告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合并单位 2 家：

2017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新设无锡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1N9MYD1X，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出资新设浙江南都能源互联网运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MA27U08B1J，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5%，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合并单位 2 家：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新设镇江南都能源互联网运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91MA1MPNBF0R，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出资 20 万元美元新设南都中东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本年减少合并单位 1 家：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对其原有子公司南都国科（杭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清算，故自注销清算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合并单位 1 家：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9134128209719359X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收购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 2015 年 7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本年无减少合并单位。

（四）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合并单位 1 家：

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4207100000113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减少合并单位 2 家：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整体吸收合并了其子公司杭州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自吸收合并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整体吸收合并了杭州南都电池有限公司。子公司自吸收合并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47	2.59	1.29	2.05
速动比率（倍）	1.51	1.73	0.94	1.51
资产负债率（%）	31.30	30.90	51.53	39.0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EBITDA（万元）	37,419.39	80,484.86	56,613.08	30,727.26
债务资本比（%）	23.02	20.05	42.30	33.35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3	3.36	3.21	3.16
存货周转率（次）	1.48	3.56	4.31	4.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1	5.44	3.93	4.2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1.37	7.02	5.39	7.0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0	0.89	0.87	0.83
总资产报酬率（%）	2.95	7.74	7.01	4.09

2、母公司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61	3.17	1.55	2.86
速动比率（倍）	2.36	2.94	1.48	2.45
资产负债率（%）	31.84	27.28	43.60	29.1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0	1.56	1.77	1.89
存货周转率（次）	2.78	6.57	8.16	7.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7	3.24	2.71	19.12
总资产报酬率（%）	1.47	3.31	3.85	9.6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依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金额、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 12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一）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银行贷款情况，公司拟将 3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	负债种类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	------	----	-----	-----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17.3.1	2017.11.18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17.5.3	2017.11.2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17.5.4	2017.11.4
合计		30,000.00		

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二）募集资金拟补充营运资金情况

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战略规划，公司将致力于成为全球信息技术领域用后备电源、新能源和智能电网储能电源、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源领域系统解决方案的领导者，打造能源互联网平台，为智慧能源提供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为实现长远发展战略，加快整合和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扩大产品技术优势，公司需要一定的营运资金保障生产运营。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将有所下降，在有效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债务结构更加合理。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流动比率将有提高，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和金融调控政策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822 号 4 楼

电话：0571-56975697

传真：0571-56975688

联系人：杨祖伟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10 楼 1001 室

电话：0571-87903124

传真：0571-87903239

联系人：马岩笑、杨天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